

第五屆亞太口琴節 2004 香港

比賽規則及須知

日期：2004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

地點：香港文化中心

截止報名日期：2004 年 5 月 31 日（以報名表格之郵戳為準）

比賽項目

項目名稱	組別	項目編號	組別	項目編號
半音階口琴獨奏	公開組	1	初級組	1j
複音口琴獨奏	公開組	2	初級組	2j
十孔全音階口琴獨奏	公開組	3		
口琴二重奏	公開組	4	初級組	4j
口琴三重奏	公開組	5	初級組	5j
口琴小組奏（4-8 人）	公開組	6	初級組	6j
口琴大合奏（9 人或以上）	公開組	7	初級組	7j
口琴及其他樂器小組奏（3-8 人）	公開組	8		
長者		9		
國際		10		

參賽資格

- 除項目 10 以外，所有參賽者必須通常在亞太地區內居住或為其公民（指揮及獨奏項目之伴奏者並不作參賽者論）。項目 10 之參賽組合內最少一名參賽者必須為不符合前述資格之人士。
- 初級組參賽者必須為 1988 年 8 月 9 日或以後出生人士。項目 9 參賽者必須為 1944 年 8 月 8 日或以前出生人士。公開組及項目 10 不設年齡限制。
-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多個比賽項目，但同一個項目內不可重複參賽。
- 參賽者不可同時參加同一個項目初級組及公開組的比賽。
- 大會保留審核參賽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參賽組合、樂器及器材的限制

項目名稱	注意事項
1 & 1j	獨奏項目可加入一名非口琴伴奏者，參賽者亦可提供伴奏 CD 或 MD；大會只提供鋼琴，而其他伴奏樂器必須由參賽者自備。如有需要（請在報名表格註明），大會亦可代聘本地之伴奏者，聘用條件及安排以參賽者與大會協商之結果為準。
2 & 2j	
3	
4 & 4j	必須由兩位吹奏半音階、複音、或十孔全音階口琴的參賽者所組成。
5 & 5j	必須由一位吹奏半音階、複音、或十孔全音階口琴、一位吹奏低音口琴、及一位吹奏和弦口琴的參賽者所組成。
6 & 6j	不能有指揮。 不可使用非口琴類樂器。
7 & 7j	可以有指揮，指揮不計算在參賽人數內。 可使用非口琴類樂器，但不可超過該隊參賽人數的三分之一。
8	不能有指揮。 參賽組合必須最少有一位，但不能超過一半之口琴演奏者。 口琴演奏者是指於比賽樂曲內會使用口琴演奏之人士。 口琴在比賽樂曲中必須為其中一件重要樂器。
9	可以有指揮。 比賽人數不限。
10	國際 可使用非口琴類樂器，但不可超過該隊參賽人數的二分之一。

- 大會將提供擴音設備，獨奏及二重奏項目將提供麥克風兩支，三重奏項目將提供麥克風三支，其他合奏項目將視乎場地之擴音設備提供最多八支麥克風。
- 參賽者可使用自備的獨立擴音設備，唯大會不會提供任何技術支援。
- 大會在項目 7、7j、8、9 及 10 提供鋼琴；參賽者如需其他樂器，大會可安排自費租用，請於報名表格列明所需樂器。樂器之租用條件及安排將以參賽者與大會協商之結果為準。
- 大會將根據參賽組合之報名人數提供足夠譜架及座椅，唯項目 7、7j、9 及 10 將只提供最多 30 台譜架。
- 大會保留審核參賽組合、樂器及器材的限制之最終決定權。

比賽制度

- 如參賽單位數目超過 25，比賽將分為初賽及決賽，唯項目 7、7j、8、9 及 10 將不設初賽。
- 初賽分數最高的 15 名次參賽單位，由評判視乎參賽者之水平，可獲准進入決賽。
- 比賽樂曲由參賽者自選，演奏時間必須在 8 分鐘以內。

- 公開組半音階口琴獨奏及公開組複音口琴獨奏項目加設指定樂曲，為作曲家麥偉鑄先生及許翹威先生分別為是次比賽創作的無伴奏口琴獨奏曲。樂譜於報名截止後郵寄予參賽者。
- 公開組半音階口琴獨奏及公開組複音口琴獨奏項目之參賽者於初賽必須演奏全首指定樂曲及不超過 2 分鐘之自選樂曲選段。如無初賽，指定樂曲將於決賽和自選樂曲一併演奏。
- 其他項目初賽演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若參賽樂曲超過時限，參賽者須自行選擇樂段演奏。
- 大會可因應參賽單位數目而縮短演奏時限。
- 參賽者必須於演奏時限屆滿時立即停止，否則評判可取消其參賽資格。
- 為方便評判評分，參賽者可於比賽前提交樂譜五份，樂譜於比賽後發還。有關樂譜之版權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評分方法

- 比賽評分準則及其比重如下：
 - 音樂性： 40%
 - 技巧： 40%
 - 困難度： 10%
 - 台風： 10%
- 比賽由不少於五位評判評審。
- 由各評判的給分計算各參賽單位的最後分數，方法如下：
 - 首先將每位評判的分數範圍標準化：
 - 取每位評判的最高及最低分數。
 - 標準分數範圍的上限為各評判最高分數的中位數。
 - 標準分數範圍的下限為各評判最低分數的中位數。
 - 參賽單位的最後得分為每位評判被標準化後的分數扣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的平均分。

例：

	標準化後的分數					最後分數	
	評判 1	評判 2	評判 3	評判 4	評判 5		
參賽單位 1	100	10	90	30	70	78.9	
參賽單位 2	80	70	80	80	60		
參賽單位 3	60	90	70	20	50		
最高分數	100	90	90	80	70	中位數	90
最低分數	60	10	70	20	50	中位數	50

- 公開組半音階口琴獨奏及公開組複音口琴獨奏項目之計分比重如下：
 - 初賽指定樂曲佔 70%，自選樂曲佔 30%。
 - 決賽自選樂曲佔 70%，指定樂曲佔 30%（如有初賽，將取初賽之指定樂曲得分）。

獎金及獎項

- 除項目 9 及 10 外，決賽分數最高的 3 名參賽單位經評判團核准後，可分別獲頒冠軍、亞軍及季軍。項目 9 及 10 各設評判特別大獎一名以表揚表現最突出之參賽者。
- 各項目之冠亞季軍可獲得獎金以示鼓勵，金額如下（以港幣計）：

項目	1	1j	2	2j	3	4	4j	5	5j	6	6j	7	7j	8
冠軍獎金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3,000	\$1,200	\$4,000	\$1,600	\$5,000	\$2,000	\$10,000	\$5,000	\$5,000
亞軍獎金	\$1,000	\$500	\$1,000	\$500	\$1,000	\$1,500	\$600	\$2,000	\$800	\$2,500	\$1,000	\$5,000	\$2,500	\$2,500
季軍獎金	\$500	\$250	\$500	\$250	\$500	\$750	\$300	\$1,000	\$400	\$1,250	\$500	\$2,500	\$1,250	\$1,250

- 參賽單位將按其所得分數獲發獎狀以示鼓勵，詳情如下：
 - 90 分或以上 卓越獎狀
 - 80 分至 90 分以下 優異獎狀
 - 70 分至 80 分以下 良好獎狀
- 獎狀上之名字：獨奏項目將以報名表格之個人資料為準，其他合奏項目將以其填報之組合名稱為準。

其他

- 報名後若須更改資料（包括參賽樂曲），必須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前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大會，每次修改之手續費為港幣 100 元。
- 退出參賽者，參賽費恕不退還。
- 參賽單位之比賽出場次序將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後進行公開抽籤，並個別通知。
- 所有參賽者必須於口琴節報到處領取口琴節通行證，並須派代表於各組開賽前 45 分鐘於比賽場地報到。
- 參賽時須按出場次序出賽，不得延誤賽程，逾賽程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但如有任何突發情況，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比賽進行時，場內嚴禁練習，場外之練習以不影響參賽者及評判評分為原則。
- 大會將提供練習室供參賽者預約使用，預約細節及安排將稍後公佈。
- 抗議事項須於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由參賽單位以書面提出，並只限於違反比賽規則事項。
- 其餘未盡事宜或緊急事件，由大會按當時情況酌情處理。
- 任何有關比賽之最新消息及查詢，請瀏覽大會之網頁：<http://www.hkharmonica.org/aphf2004>。
- 如比賽規則及須知之中英文版本有別，以英文版本為準。